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頂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0
樓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、民國82年9月2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戊○○均為桃園市○

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戊○○於民國76年8月20日死亡，由其子即本件相對人丁○○繼承，嗣丁○○於民國82年9月26日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聲請人為就上開遺產進行後續分割訴訟或調解，故請求法院為被繼承人丁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不動產第一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桃園市政府函等件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，足徵本件聲請人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必要。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丙○○地政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而關係人到院調查時亦表示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此有同意書正本、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及本院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丙○○現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以選任丙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